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2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都积极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背景资料和分析数据，了解公司及项目现状，查阅相关资料，并与有关人员沟通交流。在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每一个议题的详细说明，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年度内本人董事会审计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10     |      |      |               |
|---------------|------|--------|------|------|---------------|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方式 | 通讯方式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刘雪松           | 独立董事 | 10     | 2    | 8    | 否             |

### 二、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年1月3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56.65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601.53 万元，其中 1996.8 万元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募集专户的开户银行，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预计为 30,604.73 万元。公司拟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我们认为，这项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2012 年 3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2012年4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其他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初、期末均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未对其他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拟披露《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报告，并与公司经营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检查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2年7月12日，本人对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56.65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9,845.47 万元。公司拟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我们认为，这项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5、2012年8月20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2 年 8 月 20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担保，是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范围之内。

公司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7、2012年9月14日，本人对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独立如下：

公司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2013年9月27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可加快融资速度，简化融资业务审批流程。

公司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2012年11月24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张建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张建秋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张建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建秋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建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2012年11月24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9、2012年12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事项

我们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发展面临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在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的厂区变更至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的新厂区，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用地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关于聘任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

1、经审查吴延坤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经了解吴延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经常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沟通，实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治理和提升效益建言献策。

### 2、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员，十分关注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利用去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检查三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底稿准备及保存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权限设置的执行情况及问责制度。

### 3.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产收购与出售、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2012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 4. 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从工作效果来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投资决策、高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效比较明显。

5.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及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见》，保守公司秘密，不传播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股票。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2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2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行业情况、企业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分析报告，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帮助解决财务报告中的专业问题；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 2、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按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审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及时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进行审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情况；积极协调内审与外审之间的关系。本人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目标、考核体系、薪酬办法、人员评价等提出建议性意见。

#### 3、报告期内，本人男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也没有对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炊具小家电企业，其品牌影响力在国内是非常大的。在做好目前内销与外销的基础上，建议公司能够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以“把爱仕达打造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为目标，加快开拓自主品牌的国际市场。

2013 年度，本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并做好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人，促进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和谐共赢。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为了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liuxuesong@chncpa.cc）

独立董事：刘雪松

2013 年 4 月 23 日